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金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規畫書

113 年 4 月 25 日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 (中文、英文)	財金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The University-industry Co-construction Programs of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
學程召集人/電話	賴雨聖主任 / 049-2910960 分機 4696
學程委員會委員 (含系所名) (至少三人)	財金系全體教師
學程連絡人/電話	彭筱雯、楊粟棋 / 049-2910960 分機 4531、4532
合作開設單位	與國內外機構合作，如第一銀行、國泰世華、中國信託、中租迪和、群益期貨、統一投信、華南永昌證券、凱基人壽等。
學程設置宗旨	財金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宗旨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，培養財務金融學系相關產業所需人才。本學程期望學生透過專業課程學習、專家學者演講、企業參訪、專題等認識財務金融相關產業，並透過實際至企業實習之方式累積實務經驗，達成厚實財務金融專業管理能力之目標。
學程教育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具備財務金融專業與管理知能之實務人才。 2. 培養具備財金市場就業競爭力與獨立思考與創造力之專業實務人才。 3. 培養具備人本關懷與國際觀之財務金融專業實務人才。
學程核心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合分析能力：培養學生建立數理邏輯概念與財務金融議題論述的基礎，使學生具備財務金融議題探究及分析之基本能力。 2. 金融機構經營與分析能力：培養學生瞭解總體經濟對金融機構之影響，使學生具備金融機構之經營、風險管理與規劃評估之能力。 3. 投資管理與分析能力：培養學生瞭解金融商品與市場機制的觀念，使學生具備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規劃之能力。 4. 公司理財與分析能力：培養學生應用企業財務分析與管理的專業知識，使學生具備企業財務診斷與決策制定之能力。
學程開始日期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課程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，須修滿必修 6 學分，選修課程 11 學分，課程共計 17 學分。 2. 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，學生欲申請抵免，需經過學程召集人認

	定，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。 3. 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。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，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，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，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修讀對象 (資格、人數)	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不限人數。
申請及核可程序	每學期加退選日截止前受理申請，請填具申請書繳至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核准，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收費方法	1. 學士班：不收費。 2. 碩、博士班：依本校學分費收取標準。 3. 外國學生、交換生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跨校選課：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。 5. 企業參訪或企業實習等活動衍生個人費用：自付。
經費收支規劃	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課程一覽表

	開課單位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師資規劃	備註
必修	財金系	140156	財務金融專題(一)	2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57	財務金融專題(二)	2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52	企業實習(一)	2	由財金系規劃	四選一，最多認列 2 學分。
	財金系	145057	企業實習(一)	2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55	企業實習(二)	2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5058	企業實習(二)	2	由財金系規劃	
必修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	

選 修	財金系	140119	金融機構管理	3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21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49	財務報表分析	3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10	財金計量專題	3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54	微型創業與融資創新	3	由財金系規劃	二選一，最多認列 3 學分。
	財金系	145052	微型創業與融資創新	3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09	投資及證券專題	3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0158	財務管理專題	3	由財金系規劃	最多認列 3 學分。
	財金系	145060	資本市場專題實務研討	2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5002	財務金融管理專題(一)	1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5012	財務金融管理專題(二)	1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5021	財務金融管理專題(三)	1	由財金系規劃	
	財金系	145023	財務金融管理專題(四)	1	由財金系規劃	
選修學分數：至少修習 4 門選修，合計至少 11 學分						
須修滿必修 6 學分，選修課程 11 學分， 至少修習達 17 學分，始得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					